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14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

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项效毅、高保清

为确定合作意向，甲方和乙方、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

经甲方与乙方、丙方的友好协商，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乙方的全体股东。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将尽全力促成乙方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项效毅、高保清

鉴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存在部分未尽事宜，现各方就相关未尽事宜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甲方将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2 日内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作为合作框架协议之保证金；（2）丙方将在收到甲方保证金后 2 日内将上述款项借予乙方，用于乙方生产经营事宜；（3）丙方将在收到甲方保证金后 10 日内将其持有乙方 10%之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4）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将尽全力促成乙方股东会的审议通过甲方收购乙方 10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收购交易”）之事宜；（5）丙方自收到甲方保证金之日起 90 天内不得接洽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财务投资人、上市公司或其他有意向收购乙方股权的机构，不得接洽除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顾问以外的机构。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该等违约导致守约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20% 的违约金或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